

日本工业法简介

第一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日本工业法简介

第一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内部资料)

第一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辑出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中国书店 上海市科技书店 重庆市新华书店

经 售

1979年10月北京

代号: 79—94 • 定价: 0.47元

目 录

日本工业法简介.....	1
一、日本工业法律及其有关法律的件数和分类.....	1
二、工业法律的效用.....	1
三、日本工业法律的内容及其作用.....	2
四、结束语.....	13
附件.....	13
1.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13
2.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实行令及根据该法制定的提高计划.....	18
3. 日本工业标准化法.....	35
附表 日本工业法律及其有关法律一览表.....	39

日本工业法简介

战后，日本政府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在“自立经济”方针的指导下，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分别制定了许许多多的工业法律（或称经济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对于改造战后日本的工业基础和结构，发展电子、电机和汽车等新兴工业；建立以重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电子工业为核心的工业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的现代化；调节和整顿工业产品；加强国外投资和外资企业的管理以及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和指导作用。所以，在研究和认识日本工业发展的全过程及其特点时，应该对工业法律的作用给予足够的评价。

一、日本工业法律及其有关法律的件数和分类

据1977年版“通商产业六法”（即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一书介绍，1946年以来，日本政府颁布的工、商、贸易法律共有174件（其中工业法律约有30余件，参见附表1）、御令1件、政府命令91件、部（省）命令9件、公告2件、条约5件，共计282件。这些法律或命令，根据日本国内外条件的变化，几乎都做过调整和修改。

这些法律或命令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以下九类：

1. 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
2. 外资和贸易的管理；
3. 产业一般（如计量法、标准化法、热能管理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消费工业品安全法等等）；
4. 工厂占地，污染、安全保护；
5. 商业；
6. 制造业；
7. 工业所有权（其中包括：专利法、发明法、商标法、设计法等）；
8. 条约（国际经济协作和国际通货基金条约等）；
9. 其它（包括：统计法、指定地区开发法、国家和地区公共团体协作法等）。

二、工业法律的效用

日本的工业法律是根据各个时期所推行的经济政策制定出来的，并经过日本国议会的审议和通过，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予以颁布的。各工业法律条文中，贯彻了日本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法等宗旨，对违法者，不管是任何人，一律给予经济制裁或刑事处罚，因此也就突出了工业法律的严肃性。

各种工业法律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以下项目：

1. 阐明制定本法的目的和所指对象及范围；

2. 阐明监督或执法机关的权力以及从属机关的业务、机构、职责范围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3. 法律条款;

4. 企业法人、经理人、代理人以及职工的申述权和申述程序;

5. 对违法者的惩罚条例等。

日本的工业法律有两种,一种是长期性的,没有时间限制,只是随经济政策的改变而做补充或修改;另一种是临时性的,它是根据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要求而制定的,如“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6~1970年,使用了三个五年);“特定机械工业及特定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71~1977年);“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78~1984年)等等,但其效用同其它法律一样。

有些工业法律在颁布的同时,政府还颁布1~2个与法律相对应的命令,这些命令是把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加以具体的阐述或详细的规定,以便于贯彻执行。如:工业技术院设置法的“工业技术院设置法施行令”和“工业技术院组织章程”;出口检查法的“出口检查品目令”;出口产品设计法的“出口设计法施行令”;工业标准化法的“工业标准化法施行令”;计量法的“计量法施行令”和“计量单位令”等等。

正是因为日本的工业法律同国家制定的其它法律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严肃性,所以才使各企业按照国家既定的经济发展方针和计划有秩序地发展。如果不顾这一点,而只看日本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方法或经营措施,有很多问题就难以找到比较满意的答案。例如,为什么资本家每年都能拿出大量的资金去改造生产设备或解决三废问题?为什么各行业之间能够根据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如原子能电站、太阳能计划等)需要迅速组成大协作?为什么质量管理月、节约能源月、生产安全月等活动能长期不懈地坚持?为什么中小企业的改造和现代化能迅速得到贯彻?为什么日本政府制定的指导性经济计划能行之有效?只要翻阅一下有关的工业法律内容,就可以得到答案。

三、日本工业法律的内容及其作用

日本工业法律的件数很多,涉及面也极广,难以一一介绍,这里只列举几件代表性的工业法律,就其内容的概要及其作用作一扼要地介绍,仅供参考。

1. 工业技术院设置法

工业技术院设置法是战后日本为健全工业科研管理体制和提高工业技术水平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该法最初颁布于1948年9月(法律第207号),1973年进行了修订(1973年法律第66号)。

(1) 内容概要

该法律主要有以下几部分,即设置法律的目的,组织形式、机构编制、财政开支、职责范围等。

该法律的目的是明确工业技术院的性质、任务及权限,健全日本工业技术的科研体制,加强科研工作的管理,促进日本工业技术的发展。

工业技术院的法定职责是:

① 负责日本工业科学技术的调研和预测;日本工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实施政策的制定;

- ② 工业标准的审议和推广;
- ③ 国外技术引进项目的审议、选择和研究;
- ④ 工、矿业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试验、研究、分析、检验、鉴定、技术调查和技术指导;
- ⑤ 建立在科学试验基础上的工业化试验和应用研究;
- ⑥ 制定计量标准、保管原基准器;研究、试验和检查计量仪器及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工业技术院直接归日本通商产业省领导,下设若干专业技术研究所。院部本身只保留常设管理科室,如工业标准审议会、技术谘询委员会等。

法律规定,工业技术院院长或理事的任免由通商产业大臣确定,但国家或地区参议员、公共团体负责人等不能担任或兼任院长或理事等职。这突出反映了工业技术院在国家中的地位。

(2) 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然日本的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恢复和整顿,但就整个工业的技术水平来看,已经落后欧美技术先进国家15~20年了(1948年初一美国企业家代表团到日本,认为落后15~20年,1949年日本政府白皮书承认落后20~30年)。当时美国人指出日本工业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基础的脆弱性。可以说,这也就是日本工业技术院诞生的历史背景。

工业技术院是在1952年左右健全起来的,全院共有4083人,其中19个研究所共有3837人。这19个研究所是:机械技术研究所、东京工业试验所、大阪工业技术试验所、陶瓷制品试验所、名古屋工业技术试验所、微生物工业技术研究所、纤维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地质调查所、电子综合研究所、工业制品研究所、北海道工业开发试验所、公害资源研究所、九州煤矿安全技术研究所、九州工业技术研究所、北海道煤矿安全技术研究所、矿业技术研究所、四国工业技术研究所、东北工业技术研究所、中国工业技术试验所等。

三十年来,该院为发展日本工业技术做出了重大贡献。

1949年,该院制订了工业标准化法(法律第185号),为建立日本工业标准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日本工业企业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都是以该法律为依据的。到1977年止,在工业技术院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共制定出日本国家工业标准(JIS)达9729件,为整顿和发展日本工业技术创造了必要条件。

1952年,制定了企业合理化法(法律第5号),并制定了促进企业合理化补助金制度,有力地推动了老企业的改造和生产技术的提高。

1958~1968年,分别制定了“加工机械试验研究补助金制度”、“新技术开发贷款制度”、“中小企业现代化技术开发制度”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贷款制度”等,促进了机械工业的现代化,提高了制造大型机械以及大型成套设备的能力,为日本工业进入一个全盛时期奠定了基础。

1965年以后,在引进国外技术的附加条件越来越苛刻、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国内企业又无力独自开发新技术的情况下,工业技术院实行了大型课题研究开发制度,与国内其它有关企业或研究部门合作,在短期内完成了一系列重大科研课题,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1961~1977年工业技术院完成的大型科研项目件数,如表1所列。

工业技术院在试验研究中所获得的发明、设计、构思等所有权数目,如表2所列。

除上述成果外,工业技术院还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课题

表 1 1961~1977年工业技术院完成的科研项目件数

年 份	受托研究件数	合作研究数	技术指导和咨询件数
1961	47	8	3699
1962	48	6	3034
1963	39	3	3312
1964	33	5	2733
1965	38	9	108
1966	23	3	3427
1967	22	8	4752
1968	27	25	6268
1969	19	29	6261
1970	32	40	7373
1971	20	43	8874
1972	14	38	8284
1973	11	27	10247
1974	7	23	12248
1975	6	21	11825
1976	6	23	11956
1977	8	22	—

表 2 1961~1977年工业技术院新申请的专利和工业所有权数

(单位: 件)

年 份	新 申 请 专 利 权 件 数		工 业 所 有 权 件 数	
	国 内	国 外	国 内	国 外
1961	222	15	1250	29
1962	289	17	1312	39
1963	271	11	1414	48
1964	380	12	1486	58
1965	272	14	1563	70
1966	251	6	1636	82
1967	342	29	1741	96
1968	424	28	1768	109
1969	523	55	1794	116
1970	545	98	1749	133
1971	556	70	1877	169
1972	926	78	1983	154
1973	725	77	2117	152
1974	782	79	2221	274
1975	894	73	2435	366
1976	856	70	2755	435
1977	669	54	3755	498

来源 “工业技术” 1978年, 11期, 52、53页

有：地热能、太阳能、煤能、水能、日光能、月光能等的技术开发，以及大型模拟信息处理系统、高温气体直接还原炼铁法、汽车交通综合管理系统，海底石油生产系统、超高功率激光复合加工系统、资源再生系统、喷气式航空发动机、原油制烯烃法等的研究与试验。以上项目都是组织全国科研和生产单位的力量完成或进行的。总之，通过工业技术院三十年来的各项活动及其对日本工业技术发展的影响，充分显示了“工业技术院设置法”的重要作用。

2. 工业标准化法

本法律颁布于1949年6月（法律第185号），1970年进行了修订（法律第92号）。

（1）内容概要

制订该法的目的是：为建立日本工业标准化体系提供法律根据。通过工业标准化来改进工业品的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生产合理化和消费合理化。所谓工业标准化是指把主要的或通用的工业产品和工业技术在日本实行统一标准。达到这一目的的基本条件是正确、合理地制订和推广工业标准。

法定的工业标准化范围有以下六方面：

- ① 工矿业产品的种类、型式、形状、尺寸、结构、质量、等级、成份、性能、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 ② 工矿业产品的制造方法、设计方法、制图方法、使用方法、原单位以及与制造有关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措施；
- ③ 工矿业产品的包装种类、形式、尺寸、结构、性能、等级以及包装方法；
- ④ 工矿业产品的试验、分析、鉴定、检查、检验以及测试方法；
- ⑤ 工矿业技术用语、简称、代号、符号、标准数据以及单位；
- ⑥ 建筑物及结构件的设计方法、施工方法以及安全条件等。

设立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

设在工业技术院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是工业标准的审议和检查机关，它直接向各省（部）主管大臣负责，确保工业标准化法的贯彻和执行。该会成员约240人，由通商产业大臣任命，任期两年。

为了避免发生粗制滥造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 ① 对承造国家工业标准产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技术资料的完备情况、加工设备精度或能力、原材料的质量以及检验和测试手段等等；
- ② 经检查认为合格并得到主管大臣批准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或按国家规定的加工方法制造的零件）以及包装箱或发货单上，标上统一规定的特殊标记，以示该产品（或零件）符合日本工业标准。没有经过主管大臣批准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也必须符合日本工业标准要求，但其产品或包装箱、发货单上只准使用一般标记（以示符合日本工业标准），而不能使用特殊标记。如有违法者则给予经济制裁或刑事处罚。

③ 罚则；

滥用标记或产品质量及性能低于国家标准时，对企业负责人或执行者给予10万日元以下罚款处分；

制造标准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和测试设备、检查和测试方法、质量管理方法以及保证产品质量的必要生产手段不符合主管大臣规定时，或者企业停产或转产而不报和伪报者，或者逃避和拒绝执法机关检查者，均给予三万日元以下罚款处分。

日本工业标准化法的全文，见附件3。

(2) 法律的作用

三十年来，日本通过推行工业标准化法不仅迅速地整顿了工矿业产品，推动了国家指定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其它产品质量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包括自动化设计、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整顿）等工作，成为促使日本工业技术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

自1970年以来，日本为了把工业标准化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也为了加强国际协作关系和成套设备出口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等都逐渐采纳了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SO（国际标准化组织）、DIN（德国工业标准）等国际标准的某些规则。例如，电工机械和材料（包括电线电缆等）的制造、试验、安装和质量标准；电子计算机检验标准；计算机接口的通用化；自动控制系统的信号或布线规则；仪表控制盘的规格和彩色；记录调节仪表的外形尺寸、接线柱的联接方法等等。可以说，这是日本工业标准化的一个新的发展动向。

到1979年6月止，日本及其它国家工业标准件数，见表3。

表3 1979年6月止日本及其它国家工业标准件数

单位：件

国 别	工 业 标 准 件 数	国 别	工 业 标 准 件 数
日 本	9729	印 度	8100
美 国	5700	瑞 典	2200
英 国	7600	意 大 利	4700
西 德	20600	奥 地 利	2000
法 国	10200	苏 联	23600
澳大利亚	5700	保加利亚	12500
比 利 时	1700	捷 克	12300

资料来源 中国科技情报所标准室提供。

3. 计量法

最初的计量法是颁布于1951年6月（法律第207号），1974年进行了修订（法律第42号）。

(1) 内容概要

该法律制定目的是，为建立日本统一的计量体系提供法律根据。

该法着重阐明了以下四个问题：

① 根据国家计量总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了长度、质量、时间、电流、温度、光度、面积、体积、速度、加速度、力、压力、功、功率、热量、角度、角速度、角速度的大小、立体角、流量、粘度、动粘度、密度、浓度、波数、频率、电量、电工率、电能、电压、电动势、电场强度、电阻抗、静电容量、电感、磁力线、磁力线密度、磁动势、磁场强度、无功功率、无效电能、视在功率、视在功率量、热导率、比热、熵、放射强度、光束、辉度、照度、放射线、中子释放率、照射线量、音平、纤维度、硬度、冲击量、抗拉强度、抗压强度、粒度、屈析度、湿度、比重、耐火度、力率、吸收线量、能量、通量、照射线量率、吸收线量率、粒子的通量、放射能面密度、放射能浓度、振动平等计量单位、定义、表示方法以及特殊计量单位使用方法等。

② 阐明了计量仪器（包括基准用的装置或设备，下同）的定义及种类。

③ 阐明了计量仪器的制造、管理、贩卖制度。其主要内容有：

计量仪器制造业一律向执法机关（通商产业省）登记注册。其生产的计量仪器事先应经执法机关承认。任何一种计量仪器在投产前，需备齐各种技术资料（包括全套图纸、设计文件、测试和检验规程等）并报通商产业省备案。制造企业不准随意转移产品（转交其它工厂企业生产），如需转移或停产时，必须上报执法机关备案。

修理业和贩卖业一律向所在地区执法机关（通商产业局）登记注册。修理业的修理工人或技术人员必须持有资格考核证书，所使用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规程必须符合通产省颁布的规定。修理完的计量仪器性能，不应低于原来的水平。

贩卖业出售的计量仪器（包括国外进口商品）一律要附有日本计量所签发的检验合格证，证面上的签字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时，则自动宣布无效并严禁出售。

进口的商品，其技术标准必须与日本国家计量标准一致，否则严禁出售。

④ 日本计量所的计量员必须是经过考试获得计量师资格者。计量员必须严守本职机密，如发现泄密或窃密者以及弄虚作假等，按计量法中罚则的规定，给予徒刑或罚款处分。

（2）法律的作用

计量法是日本的一个重要工业法律。计量是测量的基础，换句话说，没有正确的计量基础也就没有正确的测量标准，而没有正确的测量标准，社会化的经济活动就无法进行。

1951年以前，不仅国内市场的计量不统一，就是在工业和科研领域里，由于受外来技术的影响，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也不统一，严重阻碍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工业标准化的实施。如同同行业生产量仪规格不统一，刻度误差大；制作量仪和板尺的材料也各随己便；各行业以至同行业的计量单位和方法以及使用仪器也千差万别。

该法颁布后，计量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很快得到了统一。目前日本各工厂企业制定的基准传递制度，基准器保管、使用、检查等制度，都是基于计量法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起来的，有力地促进了工业标准化工作和生产、科研活动的开展。

4. 出口检查法

该法律最初颁布于1957年6月（法律第185号），1962年进行了修订（法律第92号）。

（1）内容概要

出口检查法的制定目的是，为日本工业品的出口检查制度确立法律根据，以便维护和提高日本出口产品的声誉；扩大出口贸易。

该法律主要阐明了以下几方面规定：

① 法文中划定的出口产品必须根据通商产业省的规定制定出质量检查标准。出口检查品目令（1958.1，政3号）列出的指定产品共有154类，其中机电产品主要有：工具、轴承、测量仪器、钟表、生物显微镜、望远镜、携带式复印机、摄影和放影机、金属加工机床、电工机械、汽车及配件、内燃机、船用螺旋桨组合机械、自行车和摩托车、通讯设备、玻璃制品（各种仪器用镜头、理化试验器具、灯泡）等。

这些出口产品需由通商产业省指定的检查机关检查后，贴上特殊标记，方准许出口。

② 检查机关除按规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外，还要检查设计、制造设备和工艺、原材料或元件以及包装质量。最后根据综合检查结果制定等级（用不同的特殊标记加以区分）。合格品的特殊标记注明受检日期，如该日期超过规定期限则不准出口，需重新履行检查手续。

③ 检查机关从事的各项正常活动，任何人不准干涉。检查人员使用的检验设备和工具

必须符合规定。

④ 建立出口检查审议委员会，由该会负责处理出口检查事项的审议和调查工作。有关出口事务的所有争议，由该会负责解决或处理。

⑤ 对于检查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失职者，则根据违法的情节给予开除公职、徒刑或罚款等处分。

（2）法律的作用

日本是一个土地面积小，自然资源贫乏的岛国，约有五分之二工业品依靠外销。如1978年国民总产值为2,118,100亿日元，工业品出口额为975.43亿日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4.6%，仅次于美国而占第二位。日本自1951年起，就把出口事业看成是“性命”悠关的问题，即把出口贸易看成是一切经济活动的中心，推行的是“出口第一主义”的政策。其具体措施是：建立了日本贸易振兴组织；制定了出口产品的研究、试制、设备更新等银行贷款制度和出口价格补贴制度、出口产品奖励制度以及出口产品检查制度等等。出口检查法就是出口产品检查制度的具体法令，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信誉。

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出口检查的组织措施是非常严密的。该法的实施不仅刺激了指定出口产品生产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同时还带动了其它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为扩大出口贸易奠定了基础。日本近十多年来各种主要商品的出口贸易增长情况见表4。

5. 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该法律是日本战后第一个经济计划——“经济自立五年计划”期间针对机械工业的发展而制定的第一个临时性法律。该法颁布于1956年初，计划执行五年（到1960年截止），后因这个法律行之有效，对日本机械工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所以又连续延长了两个五年，直到第三个经济计划末期（1970年）才被新的法律——“特定机械和特定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代替，前后共执行了15年。

（1）内容概要

制定该法律（以下简称机械工业振兴法）的目的是，促进机械工业的合理化，谋求振兴，实现经济自主；五年计划为机械工业规定的目标：五年内生产增长60%，出口增加2~3倍，吸收就业人口19万。

该法的主要内容是：

① 指令通商产业省大臣根据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在机械产品中（包括零部件和半成品，下同）当中，确定一批特别需要改进性能、质量、降低生产费用的产品（简称特定机械），凡生产这些产品的行业（简称特定机械工业）必须制定合理化计划。

合理化计划应确定的事项是：

- （I）到1960年底，特定机械在性能、质量、生产费用以及其它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 （II）必需购买新设备的种类、资金数目以及其它问题；
- （III）必需销毁、转用和用其它方法处理设备的种类、处理方法及其它问题；
- （IV）有关提高生产技术、提高效率以及合理化方面的其它问题。

② 通商产业大臣每年应参照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为实施合理化计划来修订计划。

③ 对特定机械工业合理化计划中确定必须购置的设备，其资金由政府确保贷款。

④ 采取“共同行动”指示。

为了确保特定机械工业达到合理化计划所确定的目标，通商产业大臣认为必要时，可向

表 4 1965~1977年主要商品出口增长情况

单位: 百万美元

商 品 \ 年 份	1965年	1967年	1969年	1970年	1972年	1974年	1976年	1977年
出口总额	8452	10442	15991	19318	28591	55536	67225	80495
(构成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机械类	3046	4490	7249	9102	15671	28336	40505	49744
(构成比)	(36.0)	(43.0)	(45.3)	(47.1)	(54.8)	(51.0)	(60.3)	(61.8)
金属制品	1616	1687	2808	3645	4576	13246	12291	14084
(构成比)	(19.1)	(16.2)	(17.6)	(18.9)	(16.0)	(23.9)	(18.3)	(17.5)
化学制品	547	684	1016	1234	1784	4059	3747	4300
(构成比)	(6.5)	(6.6)	(6.4)	(6.4)	(6.1)	(7.3)	(5.6)	(5.3)
非金属矿物制品	265	297	389	372	479	690	921	1146
(构成比)	(3.1)	(2.8)	(2.4)	(1.9)	(1.7)	(1.2)	(1.4)	(1.4)
纤维制品	1582	1704	2271	2408	2926	4065	4216	4700
(构成比)	(18.7)	(16.3)	(14.2)	(12.5)	(10.02)	(7.3)	(6.3)	(5.8)
饮食品	344	372	572	648	666	846	887	870
(构成比)	(4.1)	(3.6)	(3.6)	(3.4)	(2.3)	(15.2)	(1.3)	(1.1)
其它	1055	1208	1685	1909	2489	4294	4658	5651
(构成比)	(12.5)	(11.6)	(10.5)	(9.9)	(8.7)	(7.7)	(6.9)	(7.0)

资料来源: “电子工业年鉴”, 1979年, 77页

特定机械工业的经营者发出指示, 要求他们必须采取下列共同行动, 即:

(I) 限制品种数, 以便减少不必要的品种, 有利于实现标准化和专业化生产。当采用此项行动有困难时, 则采取第(II)项行动;

(II) 限制各品种的生产数量;

(III) 限制使用陈旧、落后、不利于提高产量、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技术;

(IV) 为了扶植本国零件和原材料制造业和限制向国外随意选购零件、原材料, 采取统一订购方法。

⑤ 颁布提高生产技术的标准

制造、检验特定机械用的设备、操作方法, 以及生产工人的技术能力等, 应遵照另行公布的标准审核或执行。

⑥ 机械工业审议会的设立

该审议会设置在通商产业省内, 由五十名委员组成, 委员由通商产业大臣任免。审议会的权限是: 调查和审议本法律规定的有关事项; 根据通商产业大臣的谘询, 调查和审议有关机械工业发展的其它重要事项。

⑦ 罚则

通商产业大臣在政府命令规定的范围, 可向特定机械工业企业征集业务与经营活动的报告, 如有不遵守者或伪报者, 罚款三万日元以下; 如不执行“共同行动”指示或有伪报者, 罚款一万日元以下; 如果, 法人代表、法人、个人代理人、雇用人员、在职人员等违犯前两条规定时, 也照此惩处。

（2）法律的作用

日本人自己认为，在1956~1970年的15年里，日本从工业落后状态跃入先进工业国家的行列，是与这项临时措施法分不开的。在该法律的推动下，整顿了机械工业的基础、提高了技术，为整个工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如“经济自立五年计划”时期为机械工业规定的发展目标是：生产增长60%，实际增长3~5倍；出口增长2~3倍，实际增长3.1倍；吸收就业人口19万人，实际吸收70万人。另外从第一个经济计划到第三个经济计划的15年间，工业生产的增长情况如表5所列。

表5 1956~1970年工业生产增长情况

计划名称及年限 项目	经济自立五年计划 (1956~1960年)	新长期经济计划 (1958~1962年)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1961~1971年)
国民总产值（计划）	5.0%	6.5%	7.2%
实际增长率	9.1%	10.1%	10.9%
工业生产（计划）	7.4%	8.2%	10.5%
实际增长率	15.6%	13.5%	13.8%

资料来源：“河北大学日本经济研究所，1979/9”。

6. 特定机械工业及特定电子工业振兴措施法

该法律是继“机械工业振兴法”执行完以后，日本政府根据七十年代日本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的发展情况制定的又一个临时性工业法律。该法律颁布于1971年3月（法律第17号）。

（1）内容概要

本法（以下简称“特定机电工业法”）的制定目的是，在执行上一个机械工业振兴法期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为了使机械工业和新兴的电子工业中某些薄弱环节或关键技术有一个突破，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高特定机械工业和特定电子工业的技术水平，促进其生产合理化及现代化。

机械工业振兴法的对象是以基础工业为重点，选择了19个行业的2600个企业。而本法是以重大的技术和产品为对象，选择了89个行业，95种机电产品。可以说，这是两个法律不同点之一。

本法的主要内容是：

① 明确了通商产业大臣必须为特定的机械工业和特定电子工业制定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and 促进生产合理化的“提高计划”。特定的对象是：

（I）在日本尚未建立起生产技术、或其水平显著低于国外的，其生产技术的试验研究需要特别提高的事业；

（II）在日本尚未进行生产，或生产量很少，需要特别促进工业生产和增加产量的事业；

（III）产品性能和质量需要改进，生产成本需要降低，生产合理化需要特别促进的产品；

（IV）用于防止危害、保护生活环境、有助于新技术企业化、节省劳力、有助于加强制造事业基础、需要特别促进其试验研究的事业。

② 对于提高计划中规定的所需资金，由政府确保筹措贷款。

③ 采取“共同行动”指示。即主管大臣认为某些特定机械工业或特定电子工业行业的合理化需要特别加强，如不加强，将对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产生显著妨碍时，可指示这些行

业或者是用户采取共同的限制行动。如限制品种；建立零部件或原材料的统一订货制度；共同使用生产设施等等。

③ 对于合并的企业，实行减免税制度。对象范围是：

（I）特定电子工业的经营者与其它的电子机器制造业法人合并；

（II）特定电子工业的经营者对其它的特定电子工业的企业进行投资；

（III）特定电子工业的经营者与其它的电子机器制造业经营者共同投资而建立起来的特定电子工业法人。

④ 罚则（略）。

（2）法律的作用

本法从1971年4月颁布起到1978年3月截止，共执行了七年，有力地推动了整个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的发展，即使在1974~1977年日本国民经济不景气的时间里，机械工业仍持续上升，详见表6。

表 6 1971~1978年机械工业产值增长指数

1970年 = 100

部 门 \ 年 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制造业	102.7	110.3	127.8	123.8	110.1	125.2	127.4	245.5
机械工业	102.4	111.0	132.2	133.0	117.6	138.4	145.3	147.8
一般机械工业	96.5	97.3	119.2	118.2	98.2	115.2	115.0	123.8
运输机械工业	110.8	122.7	141.4	142.5	141.6	150.7	150.4	150.8
电气机械工业	101.9	115.7	139.2	140.5	117.2	152.0	159.2	181.8
精密机械工业	100.2	107.0	120.1	131.0	109.9	132.5	181.2	210.3

资料来源：“机械经济研究”，1977年20期8页；

“机械统计月报”，1979年，1期。

据1979年“日本电子工业年鉴”报道，通过推行本法，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比过去又有了如下的变化：

（I）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中的老设备几乎全部得到更新和改造，先进的高效设备和专用设备的比重不断增长。

（II）在各行业中或各行业之间，广泛地建立起专业化和协作化生产体制，基本上克服了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中存在的一系列弱点。

（III）通过企业之间的改组和合并，增强了生产和科研能力及技术实力。

（IV）机械和电子机器的性能、质量、成本等有了大幅度的改善。生产技术水平赶上了国外先进国家。

7.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本法（以下简称“特定机情法”）是继“特定机电工业法”执行期满后，在1978年3月颁布的。这个法律是根据当前日本工业高度发展的特点，以及国内经济和国外市场贸易变化情况的需要而制定的最新工业法律，是取代“特定机电工业法”继续推动日本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法与特定机电工业法不同之处是，特别强调了把机械工业各行业的振兴重点转移到以

增进电子技术和自动化技术为内容的高效产品方面来。

(1) 内容概要

制定本法律的目的在于：首先大力扶植电子工业、原子能工业、飞机制造业以及现代先进水平的机械工业，借此来带动日本整个机械工业的高速度发展，避免被发展中国家赶超或被技术先进国家抛下。另外就是大力发展社会情报（信息）系统，为特定机械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和软件业开辟新的市场。

法文所列的项目与特定机电法相同，这里不再赘述了。

(2) 法律的作用

日本政府在制订特定机情法时，充分认识到了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即：第一，国内民间企业的设备投资增长率逐渐下降，同时，由于耐久性消费品的普及率已经相当高，国内市场出现肖条景象；第二，资源和能源的价格不断上涨，其来源也发生了困难；第三，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变化，出现了新的供需关系，特别是日本批量生产的出口产品与国际先进工业国家竞争激烈，另外劳动集约型产品有被发展中国家迎头赶上的趋势；第四，由于日本的工业品与欧美国家的技术差距已经缩小，特别是由于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所以今后引进国外技术要比过去困难得多。

鉴于上述背景，日本政府打算在1984年本法律截止期间，以改变工业结构为先导，通过确立机械情报产业体制来促进日本工业的发展。其主要措施是：

(I) 大力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发展高级产品

今后要特别加强激光加工技术、新功能元件制造技术、电子计算机、飞机、原子能设备、与社会发展有关的自动化设备等先进技术的试验研究和应用，以此带动整个工业技术的发展。从现在起到1984年止，日本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要建立的产品制造技术以及要提高现有主要产品性能、质量及降低成本的项目，参见附件2的各行业提高计划的概要（附表）。预定在计划时间内，这些项目要达到国际最高先进水平。

(II) 加强经营能力，整顿工业体制

目前，日本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的经营情况，无论是在资本的构成，还是在收益方面，与美国企业相比出现了差距。虽然日本现在的经营方法是向国外学来的，但由于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反映了绝大多数经营方法的落后。

过去日本企业的经营方针是：大批量生产、低价格、大量消费的经营战略，现在则是由量的扩大向质的提高方向发展。如“丰田汽车工业的经营方式”和“松下电器的经营方式”，这是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改变经营方式的缩影。

工业体制方面的重点是，加强企业间的生产技术协作关系；在工业内部建立起一种既不让发展中国家赶超，又不会被技术先进国家抛到后面的企业内外专业化协作生产体制。一句话，就是改革一切落后于形势的经营方法，充分调动机械和电子工业内部的有利因素，振兴日本工业。

(III) 加强工业基础的建设

日本认为，今后机械和电子工业的发展，再不能像过去那样，过多地期望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扩大产量和增加利润了，而是要靠集约型技术和高效化生产方式来解决。为此，工业技术、产品、设计的标准化，生产活动的专业化，生产设备的现代化，将是今后发展的重点，并且藉助于政府制定的有关工业法律的推动，促使这些工业向高级阶段发展。

“特定机械情法”和其“提高计划”的全文，见附件1和附件2。

四、结 束 语

以上介绍，仅是日本许许多多工业法律中的几个例子，尽管介绍的很不全面，但还是反映出了它在战后日本工业整个发展时期的地位和重要作用。事实上，日本政府就是通过这些工业法律和种种经济的方法来整顿和发展机械工业及确保国家计划达到预定目标的。

由此联想到我国机械工业的现状，越发感到制定符合我国情况的工业法律的必要性。我国的机械制造业布署于全国各个角落，行业多，产品品种极多，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所以，只靠零星多变的指令性计划和管理方法是不易奏效的。根据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总任务，办工业要立法，管工业要依法，再加上经济手段从中起调节作用，这样一来，就为落实国家经济计划提供了可靠保证，工业既不会被管死，也不会像“无羁套的野马”。

例如，日本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中规定的“共同行动”指示，就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好就好在：它是在大量调研基础上，通商产业大臣根据法律给予他的权限下达的指示，有法律上的权威。要发展什么、限制什么、发展哪些行业、限制哪些行业，全国都必须遵照执行，违者，无论任何人，均按法律规定制裁。

当然，日本必竟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其制定的法律也不能照抄照搬，但其中某些对我国机械工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部分，还是值得吸取的。

附 件

1.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1978年3月 法律第 号)

[目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特定机械情报产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合理化，并使其振兴，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电子机器”是指使用电子管、半导体元件和其它类似元件，利用电子运动特性的机械器具以及主要用于这些机器的零部件和材料。

2. 本法所称的“机械”是指机械器具（电子机器除外）以及主要用于机械器具的零部件（包括半成品，下同）。

3. 本法所称的“程序”是指有关情报处理振兴事业协会等的法律（1970年法律第90号）第二条第二项的程序。

[提高计划]

第三条 主管大臣必须制订促进下列各种事业（下称“特定机械情报产业”）的提高计划。

（1）电子机器制造业中，包括下列各事业：

① 在日本尚未建立起生产技术的政府法令指定生产的电子机器,需要特别促进其生产技术的有关试验研究事业(包括试制,下项第(4)号除外)。

② 政府法令指定的电子机器在日本尚未进行生产或产量很少,需要特别促进其工业化生产或提高其产量的事业。

③ 政府法令指定的电子机器,需要特别促进其性能和质量之改善,降低生产费用,提高生产合理化的事业。

(2) 机械制造业中,包括下列事业:

① 政府法令指定的机械,为了防止灾害、保障生活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或强化机械制造事业的基础(以下称防止灾害等),对其生产技术的试验研究需要予以特别促进的事业。

② 为了防止灾害等,政府法令指定的机械(不包括与电子计算机或电子机器组合使用的机械,但这些机械与电子机器组合后能显著提高性能),其工业化生产或产量需要予以特别促进的事业。

③ 为了防止灾害等,政府法令指定的机械需改进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费用或促进其生产合理化的事业。

(3) 软件业(系指根据用户的需要来编制程序的行业,不包括专门为单一事业部门服务的行业和以编制情报处理用程序为主的服务行业)。

2. 提高计划中规定的事项如下:

(1) 下列①、②、③事项是促进第三条第(1)号第②款和第(2)号第①款确立生产技术的基本事项:

① 试验研究的内容及完成日期

② 与试验研究资金有关的事项

③ 有关促进试验研究的其它重要事项

(2) 下列①~④事项是促进第三条第(1)号第②款和第(2)号第②款实现工业化生产或增加产量的基本事项:

① 开始投产日期及计划目标日期应达到的产量;

② 应添置的新设备种类及数量;

③ 开始投产和增加产量所需要的资金;

④ 有关促进产品投产和增加产量的其它重要事项。

(3) 下列①~⑤事项是促进第三条第(1)号第③款和第(2)号第③款生产合理化的基本事项:

① 到达计划预计日期时,产品性能、生产费用、质量及其它合理化目标;

② 应该添置的新设备种类及数量;

③ 正常生产时的规模、行业协调化、或生产品种专业化方面的事项;

④ 有关合理化所需要的资金;

⑤ 促进合理化的其它事项。

(4) 下列①~⑤事项是促进第三条第(3)号行业(不包括专门为单一事业服务的行业和以编制情报处理用程序为主的服务行业)提高编程技术水平及促进其合理化的基本事项:

① 到达计划预计时间时,有关编制程序的试验研究目标及提高技术水平的目标;

② 有关行业协调化的事项;